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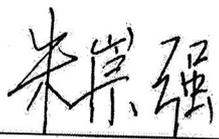


张工

2021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朱崇强' (Zhu Chongqiang) in a cursive style.

朱崇强

2021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世权

2021年11月8日